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增加履职保障等,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依据 |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在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其余部分不变)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其余部分不变)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会(监事会)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过半数通过。<br>得到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及提名股东的持股证明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公告中公规第。<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会(监事会)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过半数通过。<br>得到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及提名股东的持股证明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公告中公规第。<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证所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证所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r>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除满足本条前款规定外,还必须满足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一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一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被动离职的,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删除与111条重复内容 |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职权的实现:<br>(一)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r>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长以事项取表明确意见;<br>2.对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3.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br>(二)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3.提议召开董事会;<br>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第(二)项第1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二)项所列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三)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3.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不做修订。公司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事宜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题资料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76 | 健民集团 | 2023/12/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3、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4 日前

4、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430052

6、联系电话:027-84523350 传真:027-84523350

7、联系人:曹洪 王淼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6、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7、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8、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2点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5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大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至2023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3年12月25日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2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武洁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武洁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附件一: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6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11月7日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29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 | 理财收益 |
|---|---|---|---|---|---|---|
|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3年9月8日 | 2023年12月8日 | 2,000 | 12.13 |
|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23年11月10日 | 2023年12月8日 | 4,000 | 7.16 |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1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637,468.89兆瓦时,同比增加32.11%。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2,801,488.31兆瓦时,同比增加2.46%。

| 地区 | 发电量 | | | |
|---|---|---|---|---|
| | 2023年11月(兆瓦时) | 同比变动(%) | 2023年1-11月(兆瓦时) | 同比变动(%) |
| 风电业务 | 1,626,071.09 | 32.33% | 12,638,519.84 | 2.44% |
| 河北 | 1,258,229.56 | 33.94% | 9,189,411.16 | 0.19% |
| 山西 | 63,956.47 | 80.24% | 363,108.06 | 10.48% |
| 新疆 | 17,406.68 | 35.87% | 335,088.93 | 41.43% |
| 云南 | 29,920.30 | -12.82% | 427,191.15 | 0.99% |
| 山东 | 10,487.92 | 52.75% | 77,291.47 | 9.09% |
| 内蒙古 | 95,229.34 | 21.41% | 751,875.74 | -0.56% |
| 广西 | 16,170.25 | -6.37% | 234,934.56 | 3.60% |
| 江苏 | 37,618.47 | 40.14% | 298,684.12 | 4.96% |
| 河南 | 13,091.07 | 38.43% | 115,629.85 | 4.22% |
| 黑龙江 | 27,756.84 | -10.75% | 266,409.18 | -4.43% |
| 江西 | 19,750.79 | 48.92% | 196,288.58 | 6.68% |
| 湖南 | 19,085.15 | 96.48% | 226,150.68 | 95.50% |
| 陕西 | 17,229.29 | 28.78% | 156,456.38 | 4.84% |
| 太阳能业务 | 11,397.80 | 6.40% | 162,968.47 | 4.78% |
| 河北 | 4,182.87 | 10.34% | 62,935.56 | 16.61% |
| 新疆 | 2,338.77 | 17.40% | 30,291.32 | 3.34% |
| 黑龙江 | 3,812.71 | -1.62% | 54,991.06 | -4.77% |
| 辽宁 | 1,063.46 | 0.88% | 14,750.53 | 1.67% |
| 合计 | 1,637,468.89 | 32.11% | 12,801,488.31 | 2.46% |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1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53,018.16万立方米,同比增加77.24%,其中售气量48,508.25万立方米,同比增加95.70%;代输气量4,509.9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2.02%。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完成输气量418,601.06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2.88%,其中售气量366,228.98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3.11%;代输气量52,372.07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1.26%。

| | 输/售气量 | | | |
|---|---|---|---|---|
| | 2023年11月(万立方米) | 同比变动(%) | 2023年1-11月(万立方米) | 同比变动(%) |
| 燃气业务 | | | | |
| 批发 | 15,524.38 | 36.73% | 152,427.79 | -2.33% |
| 零售 | 18,402.50 | 41.36% | 171,871.36 | 7.82% |
| CNG | 962.60 | 